#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民聲字第43號

- 03 聲 請 人 益詮電器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徐立勳
- 05 相 對 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- 06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返還證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38 主文

01

- 09 本院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1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保全證據予以解 10 除,並返還聲請人。
- 11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章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之本 案訴訟程序已成立訴訟上和解,相對人並於民國112年8月7 日撤回對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終結,請准予發還聲請人所有如 附表所示之證物等語。
  - 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,前經本院109年度民聲字第22號 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,嗣經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,本院於10 9年7月15日以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1號裁定准予就聲請人所 持有「型號為『AW-C』及相同外觀未載明型號之防水開關盒 產品(如本院109年度民聲字第22號卷第53、81頁所示), 自民國105年6月起迄本院至現場執行為止之訂單、出貨單、 進項和銷項統一發票、營業帳冊、進出口報單等相關銷售資 料,及庫存明細暨委託製造、代工之文書,為影印、攝影或 保存電磁紀錄等一切必要之保全行為。」予以保全證據,並 駁回其餘之聲請。嗣經本院於同年7月20日前往聲請人位於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○○○0樓公司處實施證據 保全,而於現場保全及聲請人函送而取得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之物(參109年度民聲字第22號保全證據卷第218-6頁之「卷

010203040506070809

10

11

12

13

14

21

證標目」),嗣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侵害其專利權而提起本案訴訟,業經本院於110年11月2日以109年度民專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,相對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,又經本院於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之聲請,相對人仍未甘服,提起上訴,相對人與聲請人經協議達成和解,相對人並於112年8月7日撤回對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終結,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及保全證據案卷核閱無訛,則本院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1號裁定准許之保全證據,已無繼續保全之必要,聲請人聲請返還該等證據,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智慧財産第二庭

法 官 李維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佳蘋

20 附表:

編號 單位 證物名稱 數量 備 註 4 出貨證明 4 張 益詮電器有限公司法定代 理人王志中於109年7月20 日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1 號保全證據現場提出 5 1 進銷存貨管理 份 同上 系統資料 第3代系爭產 1 6 只 同上 品 第4代系爭產 1 7 只 同上

|    | 미미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8  | 第4代系爭產   | 1 | 件 | 益詮電器有限公司法定代    |
|    | 品改良後墊圈   |   |   | 理人王志中於109年7月20 |
|    |          |   |   | 日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1  |
|    |          |   |   | 號保全證據案送交本院     |
| 9  | 第4代改良前   | 1 | 件 | 同上             |
|    | 墊圈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第4代系爭產   | 1 | 只 | 同上             |
|    | <u> </u>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第5代系爭產   | 1 | 只 | 同上             |
|    | <u> </u>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